万州人社发〔2021〕9号

重庆市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重 庆 市 万 州 区 财 政 局

关于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

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

各镇乡（民族乡）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社保中心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67号）、《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》（渝人社发〔2021〕2号）精神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从2020年7月1日起，调整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，在原标准上每人每月增加10元，调整后的基础养老金为每人每月125元。其中，全国基础养老金93元由中央财政全额补助，比原标准增加5元；地方基础养老金27元不变，仍由市区两级按原定比例分担；新增区县基础养老金5元，由区级财政承担。

区社保中心要认真组织实施，稳妥有序推进，在2021年2月将全国基础养老金调整到位后，在3月将增加的区县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。各镇乡、街道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政策解释工作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1年2月10日

重庆市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印发